

证券代码：874578

证券简称：华宇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，以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考核，确定其薪酬发放标准并按时发放薪酬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

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执行有效。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》，及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军宁、谭庆、钱叶旺
2025年4月22日